



因信與基督聯合為一

經文：西2:11-19；羅6:3-5；約14:16-20；約15:4-8；17:20-26；弗3:17

一．信徒因信與基督合一的真理

信：信入，信靠，合一。

1. 因信進入基督裏面(西2:11)。這“裏面”是指基督的生命，品格，工作，救贖，得勝，同在，同工等裏面。

2. 因信受割禮(西2:11)。割禮是因信領受神應許的記號(創17:9-14)。脫去情慾的割禮，指撒拉憑己意勸丈夫納夏甲得子的事，割禮不再憑人自己的慾望去得甚麼，乃是憑神信實的應許得甚麼。

3. 與主同死，同埋葬，同復活，也是憑神的應許。所以只有以信入基督去接受，去得着這基督所成就完全的救恩。

二．神赦免人類罪惡的根據(西2:13-15)

1. 在肉體中的過犯死了(西2:8)，是指按己意或違背神旨意而與神隔絕的事，因基督的救贖神都赦免了（過去式）。

2. 叫信徒因信與基督同活。這就是合一的相信，如夫婦結婚組成一個家庭後傳遞生命。

3. 以寶血塗抹一切罪過的字據，賬單。

4. 以寶血得勝執政掌權，當指罪與死亡的刑罰，使信徒一同得勝(林前15:55-56；來1:14)。

三．與基督聯合為一的具體表現(西2:16-19)

1. 不再停留在影兒的宗教儀式(西2:16-17)。

2. 乃要進入實體的基督裏。實體。

3. 在實體裏的表現，要真誠，不在外面的虛偽(西2:18)，虛偽是指人的慾望野心，自高自大，真誠是認識自己有甚麼，沒有甚麼，有基督的生命品格真實作人。

4. 持定元首，靠祂聯絡，大有長進。這是身體與頭聯絡的實情(西2:19)。

四．在基督裏（與主合一）的生活表現(西3:1-17)

1. 當求上面的事(西3:1)。因有基督作模樣，祂作中保代求(羅8:29；來7:25)。

2. 思念上面的事(西3:2)。即思念基督，天家，而不思念地上的事。

3. 要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(西3:3)，即約翰福音17:21-26的真理。

4. 以基督為生命(西3:4)，可同得榮耀。

5. 要治死地上的肢體(西3:5-6)。有六樣：淫亂，污穢，邪情，惡念，貪婪，拜偶像（因這些是逆子的行為）。

6. 當棄絕的即上面的六樣(西3:8-9)：惱恨，忿怒，惡毒，毀謗，污穢的言語，說謊。

7. 要穿上新人，有真知識增加，各民族合一，不再分別彼此(西3:10-11)。

8. 成為神的選民，即蒙愛的人，要有八樣品德(西3:12-14)：憐憫，恩慈，謙虛，溫柔，忍耐，包容，饒恕，愛心。

9. 信徒蒙召的目的有七樣(西3:15-17)。

a. 以基督的平安作主(西3:15)。

b. 歸為一體(西3:15)。

c. 以各樣的智慧將基督的道理藏在心裏(西3:16)。

d. 彼此以詩歌教導(西3:16)。

- e. 互相勸勉(西3:16)。
- f. 以感恩的心歌頌神。
- g. 凡事在基督裏作，奉主名而作(西3:17)。

五. 信徒的家庭準則(西3:18-25; 4:1)

1. 作妻子的在主裏順服丈夫(西3:18; 參弗5:22,24)，如同順服主。以頭與身體的關係為比喻，以男性為社會中心，這不是不平等，乃是不同體質而有不同的角色，順服是和諧互助的意思。

2. 作丈夫的要愛妻子(西3:19)。不可苦待，粗魯對待(弗5:25-33)。

- a. 為妻捨己(西3:25)。
- b. 使之成為聖潔(西3:26-27)。
- c. 愛身子(西3:29)。
- d. 顧惜(西3:30)。
- e. 合而為一(西3:31)。

3. 作兒女的(西3:20)。

- a. 聽從父母。
- b. 孝敬，尊敬父母(弗6:1-2)。

4. 作父親的(西3:21)。

- a. 不惹孩子怒氣。
- b. 不叫他們喪志(弗6:4)。
- c. 用主的教訓養育警戒。

5. 作僕人的(西3:22-25)。

- a. 聽從(西3:22)。
- b. 存心內外一致(西3:22-23)。
- c. 為主而作(西3:23)。
- d. 從主得賞賜，屬靈的，無限的，不是工價(西3:24)。
- e. 主是公義的，會有公平的報答(西3:25)。

6. 作主人的(西4:1; 弗6:9)。

- a. 公平待僕人(西4:1)。
- b. 記得也有一位主在上面(西4:1)。
- c. 不要威嚇僕人(弗6:9)。
- d. 不可偏待僕人(弗6:9)。

六. 禱告，社交，與問安(西4:2-18)

1. 禱告生活的要點(西4:2-4)。

- a. 恆切禱告(西4:1,2)。
- b. 警醒感恩(西4:2)。
- c. 為開傳道的門禱告(西4:3)。
- d. 為能講明基督的奧祕禱告(西4:3)。

2. 與人交往的原則(西4:5-6)。

- a. 愛惜光陰(西4:5)，善用機會。
- b. 用智慧與人交往(西4:5)，用聰明的方法。
- c. 言語要和氣(西4:6)，心平氣和與人交談。
- d. 如鹽調味，有人情味(西4:6; 太5:13-16)。

3. 問安的原則(西4:7-18)。

a. 代問安的同工，推基古(西4:7-8)，知道近況可以安慰人。

b. 另一同工阿尼西母(西4:9)。把一切事告知信徒，一切清白，可見主面，又見人的事。

c. 代同坐監的。亞里達古(西4:10)，馬可(西4:10)，耶數(西4:11)，以巴弗(西4:12-13)，路加(西4:14)，底馬(西4:4)，老底嘉的寧法(西4:15)。

d. 書信交換，老底嘉教會與歌羅西教會有共同的信息(西4:16)。

e. 勸亞基布，務要謹慎盡職(西4:17)。

f. 記念保羅的捆鎖(西4:18)。

結論：

這是基督化的個人，家庭和社會的規範。我們細心領會遵行，必能體會這
是至理名言，修身齊家治國的良箴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2005-041